注册建筑师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M）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失信**  **等级** |
| **M-1**  **注册** | M-1-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  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轻微 |
| M-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  条 |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  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不可  修复） |
| M-1-03 | 变更聘用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 责令改正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而继续在原单位执业 | 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M-1-0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  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  执业印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  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M-2**  **执业** | M-2-01 |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  师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执业  范围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  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  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  务的。 | 严重 |
| M-2-02 | 未经注册擅自承担注册建筑师  的执业范围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 M-2-03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  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条 |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M-2-04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 M-2-05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不可修复） |
| M-2-06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不可修复） |
| M-2-07 |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  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 严重  （不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  注册建筑师证书。 | 修复） |
| M-2-08 |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  务的。 | 严重 |
| M-2-09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  务的。 | 严重 |
| M-2-10 |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和个人的秘密 |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  务的。 | 严重 |
| M-2-11 |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2-12 | 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罚款处罚，为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员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 | 罚款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一般 |
| M-2-13 | 在虚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罚款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 M-2-14 |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  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
| M-2-15 |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不可修复） |
| M-2-16 |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 严重 |
| **M-3**  **其它** | M-3-01 |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  用档案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 |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M-3-02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  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  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  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  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  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N）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失信**  **等级** |
| **N-1**  **注册** | N-1-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注册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十一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七十八条 |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  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轻微 |
| N-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注册证书的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六条、第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七十九条 |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不可  修复） |
| N-1-03 |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  册手续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十三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三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N-1-0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三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严重 |
| **N-2**  **执业** | N-2-01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三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N-2-02 | 超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严重 |
| N-2-03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 N-2-04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  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2-05 |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 N-2-06 |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 |
| N-2-07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 N-2-08 |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  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  三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  意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  十八条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  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N-2-09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  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  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  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  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  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  十八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  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 N-2-10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  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  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不可  修复） |
| N-2-11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  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  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不可  修复） |
| N-2-12 |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  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不可  修复） |
| N-2-13 | 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规定，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给予罚款处罚，为该机构法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条、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 罚款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  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员的 | 条、二十七条 |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N-2-14 | 在虚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罚款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  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 N-2-15 |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  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 严重 |
| **N-3**  **其他** | N-3-01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  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  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 严重 |
|  |  |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理条例》第十九条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  |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 |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 |  |
|  |  |  | 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七十二条 | 第七十二条 |  |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 |  |
|  |  |  |  | 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 |  |
|  |  |  |  |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注册建造师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P）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失信**  **等级** |
| **P-1**  **注册** | P-1-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注册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  一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八条 |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  给予警告，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  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轻微 |
| P-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注册证书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  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九条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不可  修复） |
| P-1-0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  证书和执业印章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P-1-04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 |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P-2**  **执业** | P-2-01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 P-2-02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  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  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  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  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 P-2-03 |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P-2-04 |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P-2-05 |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P-2-06 | 实施商业贿赂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P-2-07 |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 P-2-08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P-2-09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 P-2-10 |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 |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P-2-11 |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 严重 |
| **P-3**  **其它** | P-3-01 |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不可修复） |
| P-3-02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  六条 |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 P-3-03 |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 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可修复） |
| P-3-04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  八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 P-3-04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Q）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失信**  **等级** |
| **Q-1**  **注册** | Q-1-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注册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七十八条 |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  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  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轻微 |
| Q-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注册证书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七十九条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不可  修复） |
| Q-1-0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  证书和执业印章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  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Q-1-04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警告，责令改正 | 轻微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Q-1-05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7%9B%91%E7%90%86/7898694)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 **Q-2**  **执业** | Q-2-01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  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D%B0%E7%AB%A0/5438930)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2-02 |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D%B0%E7%AB%A0/5438930)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严重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 Q-2-03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D%B0%E7%AB%A0/5438930)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2-04 |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D%B0%E7%AB%A0/5438930)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 Q-2-05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D%B0%E7%AB%A0/5438930)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2-06 |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不可修复） |
| Q-2-07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D%B0%E7%AB%A0/5438930)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 |
| Q-2-08 |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 严重 |
| **Q-3**  **其它** | Q-3-01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  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  八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  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R）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失信等级** |
| **R-1**  **注册** | R-1-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注册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一条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  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轻微 |
| R-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注册证书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三条 | 撤销注册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  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不可  修复） |
| R-1-0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  证书和执业印章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  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  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  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R-1-04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 | 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R-1-05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四条 | 所签署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停止；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R-2**  **执业** | R-2-01 |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  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  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  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  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R-2-02 |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  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  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  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R-2-03 | 参与与经办工程有关的其他单位事关本项工程的经营活动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已废止）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 R-2-04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经济、技术等秘密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已废止）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 R-2-05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  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R-2-06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R-2-07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R-2-08 |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条 | 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  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  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R-2-09 |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  造价业务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  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  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  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 **R-3**  **其他** | R-3-01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  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严重 |
| R-3-02 | 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 责令限期改正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档案信息的 | 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R-3-03 |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 R-3-04 | 不履行义务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T）**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失信等级** |
| T-1 建设 程序 | T-1-1 |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正）》第五十五条《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正）》第五十五条《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严重（不可修复） |
| T-1-2 | 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严重 |
| T-1-3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严重 |
| T-1-4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严重 |
| T-1-5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 严重 |
| T-1-6 |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 严重 |
| T-1-7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严重 |
| T-1-8 |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者违规指定分包单位，或者对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等涉及结构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材料违规直接发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 严重 |
| T-1-9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施工合同工期明显不符合相应的工期定额要求，或者压缩幅度超过合同工期的15%，对工程质量可能造成不良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严重 |
| T-1-10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 严重 |
| T-1-11 |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 严重 |
| T-1-12 |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严重 |
| T-1-1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 严重 |
| T-1-14 |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执法建议书，或者通报批评的。 |  |  | 严重 |
| T-1-15 | 发生主要内容设计变更、未按照规定送审查机构审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一般 |
| T-1-16 | 未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或者明示或暗示要求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一般 |
| T-1-17 | 未按照规定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建筑铭牌的；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 |  | 一般 |
| T-2 工程质量 | T-2-1 | 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七十二条 | 严重 |
| T-2-2 | 工程使用的混凝土实体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未书面报告建设管理部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 | 严重 |
| T-2-3 | 使用不合格的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连接件，防水材料、门窗，或者使用其他不合格重要结构性和功能性建筑材料，未书面报告建设管理部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七条 | 严重 |
| T-2-4 | 套筒灌浆连接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其他情形的结构安全隐患，未书面报告建设管理部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七条 | 一般 |
| T-2 工程质量 | T-2-5 |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 严重 |
| T-2-6 | 由于质量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四十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 严重 |
| T-2-7 | 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实认定为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严重 |
| T-2-8 | 建设阶段或者保修期限内发生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建筑构件或外墙建筑材料脱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屋面、墙面大面积渗漏需要返修等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未按照行政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限期改正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 严重 |
| T-2-9 | 不履行房屋保修义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天以上的；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严重 |
| T-2-10 |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质量投诉处理活动的；或者在质量缺陷处理过程中，不执行质量投诉处理（调解）意见导致矛盾激化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严重 |
| T-3 工程质量 | T-2-11 |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市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或者被县（区）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停工指令单，或者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的。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  | 一般 |
| T-2-12 | 未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或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或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人员的；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  | 一般 |
| T-2-13 | 借“优化设计”名义，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降低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或者与设计单位约定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配筋率上限等可能降低工程质量内容的；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一般 |
| T-2-14 | 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指定其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一般 |
| T-2-15 | 未按照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  | 轻微 |
| T-2-16 |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县（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的。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  | 轻微 |
| T-2-17 | 未按照规定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资料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  | 轻微 |
| T-2-18 | 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分户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轻微 |
| T-2-19 | 未按照规定建立质量回访、质量维修制度和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的。 |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 |  | 轻微 |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S-1）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失信等级** |
| **S-1**  **执业** | S-1-1 | 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严重 |
| S-1-2 | 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三十二条 |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 S-1-3 |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造成检测报告数据无法溯源；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三十二条 |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 S-1-4 | 检测原始记录未及时填写或更改不规范；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条 |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 轻微 |
| S-1-5 | 检测数据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或结论错误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般 |
| S-1-6 | 检测人员与其检测的工程项目存在利益关系；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六条 | 第十六条：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一般 |
| S-1-7 |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六条 | 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 轻微 |
| S-1-8 | 检测报告结论错误，或采用错误、失效的检测标准；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三十二条 |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 S-1-9 | 因玩忽职守，在检测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八条、三十二条 | 第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八条：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不可修复） |
| S-1-10 | 检测原始记录数据与检测报告数据完全不符或检测报告无原始记录支撑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三十二条 |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不可修复） |
| S-1-11 | 拒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提供资料或弄虚作假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 严重（不可修复） |